

教務篇

壹、教務處 113 學年第二學期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	陳柏亨	25333888-220	外師	Jenna Duhn	25333888-222
教學組長	胡元軍	25333888-221	教學組協助 行政教師	曾柏軒	25333888-221
註冊組長	邱瑋婷	25333888-222	雙語協助行 政教師	葉芊秀	25333888-227
設備組長	趙淑伶	25333888-224	教學組幹事	謝方笛	25333888-221
資訊組長	陳廷瑋	25333888-223	註冊組幹事	陳秀蘭	25333888-227
系統管理師	簡國真	25333888-228	設備組幹事	朱冠璘	25333888-225
學困班召集	蔡宜倩	25333888-221	學習扶助中 心專案教師	謝宜家	25333888-228

貳、113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考試日程

一、113 學年九年級模擬考日程

第一次模考：113/9/5~113/9/6 【已完成】

第二次模考：113/12/21~113/12/22 【已完成】

第三次模考：114/02/19~114/02/20

第四次模考：114/04/17~114/04/18

二、113 學年第二學期九年級段考及教育會考日程：

九年級段考：114/4/08（二）-114/4/9（三）

★國中教育會考：114/5/17（六）-114/5/18（日）

三、113 學年第二學期七、八年級三次段考日程

第一次段考：114/3/25(二)-3/26(三)

第二次段考：114/5/14(三)-5/15(四)

第三次段考：114/6/26(四)-6/27(五)

參、關於課後輔導課及九年級夜自習時間

九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4/2/11(一)至 114/5/15(四)

九年級晚自習：114/2/17(一)至 114/5/15(四)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4/2/17(一)至 114/6/20(五)

肆、年度工作重點

一、推動雙語課程學校各項優質教育活動與課程，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落實常態編班，貫徹教學正常化
- (二)妥善分配教學場域，充分發揮教學校能
- (三)訂定特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規則
- (四)加強校內巡堂，確保安全教學環境

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一)定期舉辦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會議
- (二)規劃北安領域特色課程，推動教學革新
- (三)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教材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

- (一)申辦補助計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分組合作教學計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 (二)定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評量等研習
- (三)規劃教學觀摩、校長觀課，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有效教學
- (四)落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建構學習型組織
- (五)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方案，解決與優質教學現場問題
- (六)鼓勵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與資訊融入教學

五、豐富多元教學活動

- (一)規劃多元創意教學活動，融入課程
- (二)辦理各種學藝活動，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 (三)推動「悅閱裕識」閱讀系列活動，豐富學習力
- (四)加強英文聽力及節慶教學

六、建立多元化評量，發揮評量效能

- (一)兼顧形成性與總節性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二)倡導多元評量，有效評量學生多元智慧
- (三)辦理學習扶助補教教學與學困班，扶助學習弱勢。

伍、臺北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

114 年會考簡章及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試務會網站下載 <https://113tpe.ccsn.tp.edu.tw/>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統部字第 1135404715 號函

月	日	星期	備註事項
2 月	11	二	11 日-18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7	一	2 月 17 日-3 月 3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20	四	2 月 20 日-3 月 5 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備註事項
3 月	3	一	建教合作甄報名開始日
	6	四	6 日-8 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0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10 日-14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備註事項
4 月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1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 12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能力評修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3	日	2. 12 日-13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4	一	3. 12 日-14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 4 月 14 日-5 月 2 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9	六	19 日-20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25	五	4 月 25 日-5 月 2 日：免試入學暨免試學區申請
	28	一	1. 28 日-30 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 28 日-30 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備註事項
5 月	1	四	1 日-7 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3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成績
	6	二	6 日-7 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5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成績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
	17	六	17 日-18 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19	一	1. 各說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暨免試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9 日-23 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2	四	1. 22 日-23 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2 日-23 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9	四	5 月 29 日-6 月 6 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附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冊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備註事項
3 月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6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成明路查詢 2. 6 日-12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6 月	13	五	1. 各校直升入學成績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成績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成績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 5. 實用技能學程成績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6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7	二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說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成績、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 日-20 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7 月	19	四	19 日-20 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 各說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說學區免試入學開成明路查詢及意願選擇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成績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成明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3 日-27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意願選擇
7 月	26	四	各說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意願選擇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備註事項
7 月	1	二	各說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8	二	1. 各說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成績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成績
	9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報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0	四	1. 各說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建教合作甄報名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月	14	一	1. 各說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9	二	各說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報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陸、學生成績評量(參見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辦理)